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1) 委任新任核數師；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及繼續暫停買賣(「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已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國富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審核及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